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 **2、人员信息**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70

2025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75

2025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7

#####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2,779.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5,020.2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892.14 万元；

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52,608.7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43,848.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4,702.94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主要行业：制造业（21 家）、采矿业（3 家）、农、林、牧、渔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 家）、批发和零售业（1 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 家）、金融业（1 家）。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4,141.88 万元（未经审计）。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家。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利安达截至 2025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13.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5、诚信记录

利安达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7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小宝，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艺斐，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5 年开始

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杰彬，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开始在利安达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小宝、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艺斐于 2026 年 1 月受到一次行政监管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因执业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小宝	2026 年 1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因执行中科云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2	杨艺斐	2026 年 1 月 19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因执行中科云网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杰彬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利安达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23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6 万元，审计费用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认为：利安达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全体董事会成员 9 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